滕州市医疗保障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 序号 | 市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市医保局 | 医疗机构设置批复文件，执业医师、护士的执业证书，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零售药店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执业药师注册证书，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 | 新增协议医药机构评估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令第2号）第七条　医疗机构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医保定点申请，至少提供以下材料：（一）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三）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四）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五）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六）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令第3号》第六条　零售药店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医疗保障定点申请，至少提供以下材料：（一）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二）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四）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五）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六）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七）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八）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审批局 |  |
| 2 | 市医保局 | 身份证明 | 门诊慢特病资格认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第八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 公安部门 |  |
| 3 | 市医保局 | 身份信息修改证明 |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变更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第八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 公安部门 |  |
| 4 | 市医保局 | 重复户口注销证明（死亡证明或火化 证明或销户证明） | 医疗保险变更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 公安部门（医院或民政部门或公安部门） |  |
| 5 | 市医保局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 |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转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 原参保地医保部门 |  |